证券代码：002745　　证券简称：木林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□ 是 √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,251,961,668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木林森	股票代码	00274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冠群	甄志辉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	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	
电话	0760-89828888 转 6666	0760-89828888 转 6666	
电子信箱	ir@zsmls.com	ir@zsmls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991,523,969.49	3,624,239,645.51	92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4,013,859.77	306,124,796.02	58.11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90,261,770.30	292,690,691.04	-69.1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22,662,696.97	508,051,894.58	22.5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30	0.58	8.6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30	0.58	8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94%	5.66%	1.2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1,209,014,031.07	18,895,993,173.37	65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,929,328,603.04	5,879,437,791.13	51.8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8,41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孙清焕	境内自然人	56.82%	711,321,400	533,491,050	质押	452,040,000
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5.60%	195,305,832	195,305,832		
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29%	28,630,600	0		
天弘基金－广州农商银行－华鑫国际信托－华鑫信托 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57%	19,643,296	0		
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7%	14,640,000	0		
建信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华鑫国际信托－华鑫信托 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98%	12,330,304	0		
华富基金－民生银行－华鑫国际信托－华鑫信托 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64%	8,071,072	0		
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0.64%	8,000,000	0		

－重庆信托－麒麟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					
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－臻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61%	7,607,700	0		
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60%	7,525,7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股东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孙清焕先生持有股东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28%份额即 140 万元人民币，除以上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,152.40万元，同比增长92.9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,401.39万元，同比增长58.11%，公司通过不断向LED产业链上下游延伸，通过产业链的整合，同时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，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。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，完善人才的培训工作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，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。同时，报告期内完成了对LEDVANCE的收购，成为木林森迈向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，借助LEDVANCE全球知名品牌、丰富的产品线、接触贸易和零售客户的卓越渠道，强大的代理商和分销商网络。

1、加大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投入力度，巩固公司的核心业务

公司加强了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力度，通过收购香港超时代光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通过参股开发晶照明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延伸了公司核心业务的产业链。LED灯丝灯正成为未来三年LED照明新的细分战场。公司通过收购超时代光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能够快速取得LED灯丝灯的技术工艺和市场份额，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2、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布局海外市场

公司作为全球前十大LED器件制造商，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LED产品的生产及研发领域深耕细作，为了满足公司更快、更好地进军国际市场。2017年木林森着重瞄准海外市场机遇，通过收购欧司朗通用照明分拆业务-LEDVANCE公司，成为公司迈向国际市场的重要一步，借助LEDVANCE的40多个国家的销售渠道、百余项经授权商标品牌、长年累积先进照明技术等优势，开拓公司的出海口，公司可以快速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品牌形象，将“中国有好灯，首选木林森”升级为“世界有好灯，首选木林森”。

3、人才引进机制，强化管理架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不断的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，通过聘请专业人才，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。同时，通过完善公司的内部培训机制，不同岗位的不同细分培训，聘请专业的培训讲师，系统的提升各级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。

二、2018年主要经营计划

2018年，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、持续创新，加大产品研究开发力度；完成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，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，并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将木林森打造成为集LED芯片生产、封装及应用照明产品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LED生产企业，

具体经营目标如下：

（1）对收购的LEDVANCE资产进行整合，积极发挥欧司朗品牌和业务协同效应，扩大公司的出海口，快速打开全球市场。

（2）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，对生产芯片等上游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，将公司打造成拥有LED上、中、下游全产业链的行业龙头企业。

（3）充分利用公司规模化生产和客户资源优势，加快LED 照明配套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，形成技术领先、成本节约、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，以此增加公司的盈利点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（4）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，打造辐射全国、高效、快捷的LED销售网络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，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、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制造体系以及广大的营销网络体系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，重点拓展北美市场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6户，详见附注八、“其他主体中的权益”。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47户，减少4户，详见本附注七、“合并范围的变更”。